

损失18万余元,竟是离职员工在捣鬼

□ 记者 吴峰琳

因离职后没找到好工作,加之手头紧,一售后人员竟三番五次利用原公司退货漏洞获取不当得利。近日,徐汇区人民检察院办理了这样一起案件。

柳某某原是一家网购公司的售后人员,负责售后处理工作,对接客户退货、退款等所有售后问题。2021年3月,柳某某离职。在未找到好工作的情况下,生活拮据的他偶然发现原公司并未注销他的全部售后账号,也未将其从售后的QQ群中移出。熟悉退货流程的柳某某便动起了歪心思。

原来,在原公司工作期间,柳某某发现售后人员在审核通过用户的退款申请后,只需在网售平台系统填入相应的退货快递单号即可完成退款。柳某某便注册多个平台账号下单,等公司发货后,在不退货的情况下申请退款,并将售后群里发的其他真实退货单号填入售后系统,利用账号权限通过自己的退款申请。

退款不退货积压了许多产品。为了获取更多利益,柳某某还将这些产品全部出售给了一个网名叫“老油条”的人,价格为公司官网的5折到6折。

2021年9月,公司发现仓库进出货出现异常,经调查后发现多笔退款皆出自离职员工柳某某账号,遂报警。柳某某被抓获归案。

经调查,自2021年4月1日至2021年12月,柳某某利用自己控制的售后账户进行虚假退款和利用公司退货流程漏洞进行虚假退货,造成公司损失共计人民币18万余元。

到案后,其如实供述了犯罪事实,主动退赔给公司并取得谅解。日前,徐汇区人民检察院以盗窃罪、诈骗罪对被告人柳某某依法提起公诉,徐汇区人民法院依法判处其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1.5万元。



检察官提示 >>>

本案件暴露出了企业在实际经营中存在的安全管理漏洞。徐汇区人民检察

院提示:企业要完善售后管理制度,确保全流程监管,进一步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建立风险防范制度和保密制度,员工离职或者调岗后,注意账号的管控与移交,保障信息数据安全。

警惕:新型诈骗相似度可达80%

最近,视频网站上通过人工智能换脸,国产影视剧里的主角用英语说起了台词,通过小程序用户也可以将自己变成电影里的人物,新技术带来欢乐的同时,也带来了一种名为“AI换脸诈骗”的新骗术。

前不久,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北京监管局发布谨防“AI换脸”等新型欺诈手段的风险提示。

青岛的一名大学生和他在网上认识的“女朋友”视频聊天,对方称需要资金周转,男孩打钱过去之后,发现竟然被诈骗了。

广东深圳某科技公司产品部经理梁雅婷:通过取证发现,跟他聊天的并不是他的女朋友,对方是通过虚拟的摄像头,用AI换脸的功能跟他聊天。

AI如何做到在视频通话时换脸呢?记者在一家为公安机关提供技术支持的科技公司看到的演示,相似度可以达到80%。

记者在现场看到,一个高配置的电脑,合成一段10秒的换脸视频只需要一两分钟。而技术的发展,上述案件中视频聊天的实时变脸也不是难事了。

广东深圳某科技公司产品部经理刘远洋:照片上传后,大概有30秒的时间对照片进行特征识别,然后建模,建模后就可以进行实时转换。不管是你的头像,还是你在朋友圈的一张小照片,都可以直接上传。

AI生成的技术还在不断更新迭代,比如性别的互换、声音的变换,都可以同步进行。由于算法是开源的,也就是说一个普通的工程师就可以制作出一个变脸软件,这就在控制源头上带来了极大的困难。(来源:安徽交通广播)

遗嘱继承是指继承开始后,继承人按照被继承人生前所立的合法有效的遗嘱继承被继承人遗产的继承制度。合法有效的遗嘱是遗嘱人真实的意思表示,实现了遗嘱人本人对遗产分配原则、分配方式的意愿,体现了意思自治,故遗嘱继承的效力优先于法定继承。

但遗嘱在遗嘱人死亡后才能发生法律效力。此时,遗嘱人的意愿只能依据遗嘱本身进行判断,无法与其本人进行核实,故法律对遗嘱的有效要件进行了严格的规定,以确保遗嘱体现遗嘱人真实的意愿,不符合法定形式的遗嘱通常会被认定为无效。

1. 问:遗嘱可以同时指定父母、祖父母、外祖父母为继承人吗?

答:可以。只要是法定继承人,无论第一顺位还是第二顺位,均可指定为遗嘱继承人,且遗嘱继承人与法定继承人不同,无顺位限制,也无人数限制。

法律规定:《民法典》第1133条第2款,自然人可以立遗嘱将个人财产指定由法定继承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继承。

2. 问:遗嘱可以指定孙子女、外孙子女为继承人吗?

答:可以。孙辈子女并非法定继承人,故即便名义上是以“遗嘱”的形式出现,但该遗嘱实质上应为遗赠,孙辈子女系受遗赠人而非遗嘱继承人,应按遗赠的规则主张权利,即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的六十日内作出明确的是否接受遗赠的意思表示。

法律规定:《民法典》第1124条第2款,受遗赠人应当在知道受遗赠后六十日内,作出接受或者放弃受遗赠的表示;到期没有表示的,视为放弃受遗赠。

3. 问:兄弟姐妹并非第一顺位的法定继承人,能否作为遗嘱见证人?

答:不能。兄弟姐妹系法定继承人,不论顺位先后,与继承人存在利害关系,故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

法律依据:《民法典》第1140条,下列人员不能作为遗嘱见证人:(一)无民

关于遗嘱继承,你需要知道这些

□ 朱志磊

事行为能力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以及其他不具有见证能力的人;(二)继承人、受遗赠人;(三)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的人。

4. 问:继承人的朋友能否作为遗嘱见证人?

答:应以是否与继承人存在利害关系作为判断标准。与遗嘱无利害关系是遗嘱见证人适格的关键因素。现实中,遗嘱见证人与遗嘱人、继承人均相识相熟的情况比较常见,与继承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如存在债权债务关系、共同经营等情形的,不能作为见证人。反之,可以作为见证人。

法律规定:《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继承编的解释(一)》第24条,继承人、受遗赠人的债权人、债务人、共同经营的合伙人,也应当视为与继承人、受遗赠人有利害关系,不能作为遗嘱的见证人。

5. 问:被继承人曾在与亲朋好友日常闲谈时表示遗产由某位子女继承,且有两位以上的证人证明,则该子女能否依口头遗嘱主张继承?

答:不能。口头遗嘱并非在任何情况下均可订立,需要特定的前提条件,即遗嘱人处于危急境地,且客观上无法或者无力以其他形式订立遗嘱。日常聊天或者谈话中的口头表述,即便有多位证人证明,仅能表明被继承人有订立遗嘱的想法或倾向,但并非符合法律规定要件的口头遗嘱,故不产生遗嘱继承的法律效果。

法律规定:《民法典》第1138条,遗嘱人在危急情况下,可以立口头遗嘱。口头遗嘱应当有两个以上见证人在场见证。危急情况消除后,遗嘱人能够以书面或者录音录像形式立遗嘱的,所立的口头遗嘱无效。

6. 问:夫妻共同订立遗嘱,遗嘱正文由一人亲笔书写;另一方仅签字确认,该“合立遗嘱”有效吗?

答:夫妻共同订立内容相同的遗嘱,现实生活中较为普遍,要求夫妻双方各自书写、签名,并不符合公众认知和常情常理。如有证据证明上述遗嘱内容均为夫妻双方真实的意思表示,可按自书遗嘱的规定依法认定其效力。

7. 问:夫妻一方死亡,在析出被继承人遗产份额时,生存一方主张按照夫妻双方对共有财产的贡献大小等因素来确定被继承人的遗产范围,能否得到支持?

答:不能。遗产纠纷中夫妻共有财产之分割与一般夫妻离婚纠纷中的共有物分割,在共有状态结束的原因、相关当事人是否行使权利主张等方面明显不同,故应按照不同的实体法进行处理。《民法典》继承编对如何认定夫妻共同财产中被继承人的遗产范围作出了明确规定,故应按继承编的规定处理,确定共同财产的一半为遗产,而不应考虑贡献大小等因素。

法律规定:《民法典》第1153条第1款,夫妻共同所有的财产,除有约定的外,遗产分割时,应当先将共同所有的财产的一半分出为配偶所有,其余的为被继承人的遗产。

法官后语 >>>

一份“好”的遗嘱,如春风化雨,使兄弟恭、手足相亲。为人父母者,需知遗产分配,分的不仅是财产,更是家庭关系,甚至子女的人生,为此,不得不慎之又慎、三思而后行。为人子女者,需知父母之财,本非你有,谈何失去,为此,多分不骄,少分不愤,不分不恨。遗产分割,既分财之多寡,又分情之厚薄,更分心之高下。但遗产不只是物质财富,更有家风家教等精神财富。德行传家代代存,美德芬芳永流传。惟有德厚者,方能不挣不抢,不以物喜、不以己悲,良好的家风家教才是父母生前身后给予子女的最宝贵的财富。(来源:上海一中法院)